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**

**調查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 |  | | | | |
| 學校全銜 |  | | | | |
| 當事人(教師)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當事人職稱 |  | | 任教年級/科目 | |  |
| 當事人服務總年資 |  | | 現職學校服務年資 | |  |
| 調查啟動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調查結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** | | | | | |
| 本案係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及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、第5點之規定進行調查。 | | | | | |
| **貳、申請調查案由** | | | | | |
| 申請學校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申請調查該校○○○教師教學不力案件，申請調查之事實略以：  當事人為○○學校教師，於…………。業經學校教師會、家長會、行政人員等代表之會議決議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申請調查。 | | | | | |
| **參、調查期程說明** (每次調查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重點概述如：訪談、入班觀課…) | | | | | |
| 一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○分-○時○分：於教師研究室訪談○○、○○，為了解當事人是否有…之情事。  二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○分-○時○分： | | | | | |
| **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文件**  （1.請分別就被訪談者依序標註訪談時間、地點、對談內容；2.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本表後，申請學校提出之證明文件簡稱「申證」，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簡稱「當證」，調查小組提出之證明文件簡稱「調證」，並依序列為佐證附件） | | | | | |
| 一、與申請學校相關人員訪談紀錄：  （一）校長：…………(申證1-家長陳情單1份)（調證1-訪談紀錄單1份）  （二）教務主任：……(申證2-巡堂紀錄單8份)（調證2-訪談紀錄單1份）  （三）人事主任：……(申證3-教師差勤紀錄1份)（調證3-訪談紀錄單1份）  二、與當事人訪談紀錄：  （一）當事人表示……(當證1-觀課紀錄表3張)（調證4-訪談紀錄單1份）  （二） | | | | | |
| **伍、調查事實及證據** | | | | | |
| 一、調查申請學校之證據：（進行申證資料分析並陳述發現事實、採證與不採證理由等）  （一）申證1-家長陳情單：………故（不）予（以）採證  （二）申證2-巡堂紀錄單：……發現確有……  二、調查當事人之證據：（進行當證資料分析，並陳述發現事實、採證與不採證理由等）  （一）當證1-觀課紀錄表3張：因……故不足以佐證……  三、調查其他事證與陳述：（由調查小組除肆、雙方陳述及佐證文件外所進行之相關人事物調查與調閱，請於下方自行列舉事項並依時間序說明與分析，若有佐證資料，請依序列為附件）  （一）訪談當事人隔壁兩班導師○○、○○：…（調證5-訪談紀錄單2份）  （二）隨機抽訪該班學生1、10、23號：…（調證6-訪談紀錄單3份）  （三）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入班觀課：…發現…(調證7-觀課紀錄單3份)  （四）請學校提供當事人作業抽查檢閱單……（調證8-作業抽查紀錄單2份）  四、綜上，調查小組針對本案之調查結果如下：  調查小組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、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○○師……之表現，已(不)合於…，事件(不)成立。 | | | | | |
|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調查小組成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
| **陸、桃園市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處理建議** | | | | | |
| □ 1.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有輔導之必要，進入輔導期。  □ 2.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無需輔導，進入評議期。  □ 3.經查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（或有教學疏失，但未至教學不力之情形），無輔導之必要，繼續任教。  □ 4.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本調查報告屬業務上報告之文書，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，負有保密之責任。另為求保密原則，調查報告若經專審會審議決定遮蔽姓名等可資識別之資料時，將不提供附件。

2.表格內文字一律使用標楷題，大標題（壹、貳、參….）採用14號大小、其餘均使用12號大小、段落均設為單行間距。

3.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學校教評會應參酌本會之審議決議，惟仍應依權管暨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處理程序。